

## 【上接B067版】

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尊重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平衡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坚持独立、客观、中小股东充分讨论后,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制定一定期限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盈利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目前和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将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且具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财务安全指标。

在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原则上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对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保证正常股利加外股利的前提下,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股利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公司当期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差异化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回报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扣除已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回报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调整后出现调整时,应当重新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制定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独立董事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董事会可以征询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分配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和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以及下一年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公司在制定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对董事会的决议,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履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落实、调整,完善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因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重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出现新的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等,对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出现地区、气候、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利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明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详细讨论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 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6名(含36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规定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计划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由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价格的确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由发行对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竞价方式发行。

六、定价原则、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法定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由发行对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八、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九、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由发行对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购置土地、对外投资;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规定,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授权事项处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发行期间内发生任何证券或衍生品交易而产生的任何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发行方案并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全部事宜,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授权,结合证券法律法规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实际调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发行进行调整;

3. 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公司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严格按照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

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等相关事宜;

8. 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调整,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制定或调整;

9. 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在授权期限内与其他主体以本次发行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大家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续聘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年复办,2000年成立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2011年1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0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忠、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工作,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技术服务;法规和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服务资质,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会计审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具备多年证券服务经验。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300名,注册会计师2,6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机构117处,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1.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009.6万元。2025年度立信为70家上市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116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745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截至2025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限额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31号)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行业有关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近三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违反行业法律法规、行政监管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监管措施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营活动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用的良好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决议事项  
(一)项目成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顾文	男	2014	尚余500万元	2014	2024年
投资者	金融科技、网络、互联网、立	2014	尚余500万元	2014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3.诚信记录	顾文	男	2014	尚余500万元	2014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任期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投资者	保尔生、东	2015	1,006.7	2015	2024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	----	------